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辞职，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受到行政处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现有的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现有的2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8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6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0,022,492元变更为155,741,69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60,022,492股变更为155,741,692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 2、联系部门：证券部
- 3、联系电话：0573-84778878
- 4、传真号码：0573-89119388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